（上接B89版）

4.马关电力公司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中秧,成立日期:2005年9月20日。经营范围:供电、五金交电、电器机械、日用百货零售,宾馆服务、餐饮副食品、住宿（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时限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9965.15万元，2014年末总资产32743.28万元,净资产12754.22万元。

鉴于公司向该公司派驻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马关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5.麻栗坡电力公司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303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传达,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电网设计、安装及维护;电器设备及器材、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零售,房屋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时限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6842.5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16807.7万元,净资产4029.3万元。

鉴于公司向该公司派驻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麻栗坡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6.广南电力公司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2215.8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乘辉,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经营范围:发电、供电、校电表服务;水电工程开发;电力器材、五金交电零售;食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时限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2298万元，2014年末总资产41866万元,净资产9510万元。

鉴于公司向该公司派驻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广南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7、广西电网公司百色供电局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意,注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南新区龙腾路百色供电局,工商登记号:451000000007398,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物资购销（除国家特别规定外）。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主营电力建设,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修配。

鉴于广西电网公司百色供电局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8、平远公司及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钟清红，注册地址：砚山县平远镇，工商登记号:532600000003111,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阿舍乡行政区域。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3924.61万元，2014年末总资产18218.35万元,净资产11404.29万元。

鉴于平远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平远公司过网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9、鼎和保险公司及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注册资本:151800万元,其云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彪,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11层,工商登记号:530000000034783,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鉴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省电网经营企业,盘龙河公司、暮底河公司为文山区域电网内的独立发电企业,马关电力公司、麻栗坡电力公司、广南电力公司为文山区域电网内的县域电网经营企业,广西百色供电局、鼎和保险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经营企业,公司与上述市场主体间的交易具有客观必要性和连续性,一贯以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间的交易活动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均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方\项目	交易依据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支付方式
盘龙河公司	《2015年购售电合同》	上网电价（向文山电力售电）为:丰水期0.16元/千瓦时,平水期0.19元/千瓦时,枯水期0.22元/千瓦时	政府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暮底河公司	《2015年购售电合同》	上网电价（向文山电力售电）为:丰水期0.19元/千瓦时；平水期0.215元/千瓦时；枯水期0.24元/千瓦时	政府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马关电力公司 麻栗坡电力公司	《2015年购售电合同》	上网电价（向文山电力售电）为:丰水期0.17元/千瓦时,枯水期0.23元/千瓦时。用网电价（向文山电力购电）为：丰水期0.36元/千瓦时,枯水期0.44元/千瓦时。	政府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广南电力公司		上网电价（向文山电力售电）为:丰水期0.19元/千瓦时,枯水期0.23元/千瓦时。用网电价（向文山电力购电）为：丰水期0.36元/千瓦时,枯水期0.44元/千瓦时。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购售电合同》、《2015年趸购电合同》、《2015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1. 参与送越南电量电价为:0.287元/千瓦时（含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公司电网对越南送电过网电量的过网费结算电价为:0.015元/千瓦时（含税）。2. 趸售本公司电量电价为0.32175元/千瓦时。3. 220kV开化变上网电量优先满足售电方在220kV文山变过网使用,电价按综合趸售电价降低0.002元/千瓦时结算,若出现剩余,首先满足消耗在文山平远供电公司使用,电价按0.30175元/千瓦时结算,若再出现剩余则按上省网电价:丰水期0.1927元/千瓦时；平水期0.235元/千瓦时;枯水期0.282元/千瓦时结算，遇国家电价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其他相应国家出台的基金按国家政策执行。	政府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广西百色供电局	《2015年购售电合同》	丰水期0.361元/千瓦时（含税）,枯水期0.451元/千瓦时,（以上电价含专项基金）。		
平远供电公司	《2015年过网费协议》	过网费按每千瓦时0.03元进行结算。		
鼎和保险公司	《2015年度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015年预计需支付财产保险费用约5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盘龙河公司、暮底河公司购电事宜

公司作为供电营业区内的电网经营企业,盘龙河公司、暮底河公司为公司辖区内独立发电企业,其电力的销售依赖于本公司电网,其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向地方中小水电站购买电力,可以补充网内电量不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购售电事宜

由于公司电网内大部分电站为径流式电站,无调节能力。公司汛期富裕电能参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越南送电,能够提高公司的收益。为提高电网稳定性,公司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量来补充网内电量的不足,公司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购电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同时,公司电量在丰水季节优先满足本地区电力需求和参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越南送电外,通过销售给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让地方小水电全部发电能力充分应用,最大限度发挥地方小水电资源优势,维护广大小水电运营商的利益,确保其与公司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

（三）公司与马关、麻栗坡、广南电力公司购售电事宜

马关、麻栗坡、广南电力公司为县域电网经营企业,电网内有一定的地方小水电资源,但客观上需要与上一级电网进行电力电量交换，以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和对客户的持续供电服务,网内电力电量富裕时向上一级电网销售电能,网内电力电量不足时需要向上一级电网购买电能,与文山电力的购售电具有客观必要性和连续性。

（四）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购售电事宜

自2013年起,文山电力与广西百色地区供电的合作关系由原向那坡、德保县电力公司趸售电调整为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趸售电。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0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绍祥同志书面辞职报告,李绍祥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李绍祥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李绍祥同志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增补杨强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任。

杨强同志简历见附件一。

二、公司监事辞职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仁波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仁波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接受张仁波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张仁波同志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增补洪耀龙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任。

洪耀龙同志简历见附件一。

三、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解家杰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家杰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解家杰同志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解家杰同志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六届第六次董事会聘任朱瑞宾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

朱瑞宾同志主要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六届第六次董事会聘任张立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立同志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杨强,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云南凤庆人,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继电保护与自动远动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08-2011.04 云南电力调度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06.07-2011.3 云南电网公司通信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04-2012.03 云南电网公司系统运行部副主任,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12.03-2012.09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云南电网公司系统运行部副主任（2012.04-2012.07 参加南方电网公司2012年度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12.09-2013.06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云南电网公司系统运行部主任;2013.06-2014.06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云南电网公司系统运行部主任;2014.06 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节约用电服务中心主任，公司新闻发言人;南网综合能源（云南）公司董事。

洪耀龙,男,白族,1975年6月出生,云南丽江人,大专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员。2003.01-2004.01 云南黑白水电力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01-2007.01 丽江黑白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4.03-2007.01 上海财经大学成教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读大专）;2007.01-2008.01 丽江黑白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8.01-2009.01 丽江黑白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09-2010.12 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9.01-2010.01 丽江黑白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东区供电分公司经理;2010.01-2011.01 丽江黑白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01-2012.12 丽江古玉供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2013.07 丽江古玉供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7-2014.09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2014.09至今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张立,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北京市人,毕业于云南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2006.11-2008.03 云南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电网规划专责;2008.03-2011.03 云南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综合处节能环保主管;2011.03-2011.10 云南电网公司计划发展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2011.10-2015.03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综合管理科科长。

朱瑞宾,男,汉族,1978年08月出生,云南曲靖人,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会计师。2005.01-2012.03. 曲靖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经部主任;2012.03-2014.05 曲靖供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05-2015.03 马龙供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5-0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春城路耀龙培训中心B座6楼一号培训教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提取情况的报告》;	√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2015年财务预算议案》;	√
8	《2015年经营计划》;	√
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2015年购售电合同;	√
1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趸售电合同;	√
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
1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2015年购售电合同;	√
1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
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
1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麻栗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
1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
1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1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金泰大厦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段登奇 吴云林

联系电话:0871-63193778

联系传真:0871-63190838

公司昆明办事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48号金泰大厦19楼

邮 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提取情况的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	《2015年财务预算议案》;				
8	《2015年经营计划》;				
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2015年购售电合同;				
1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趸售电合同;				
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1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2015年购售电合同;				
1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1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麻栗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1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1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0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3月25日在昆明市耀龙培训中心B座5楼三号培训教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仁波同志书面委托监事宁德稳同志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提取情况的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预案》。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合同》。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趸售电合同》;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2015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过网费协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2015年购售电合同》;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麻栗坡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十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购售电协议》;

十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2015年财产保险的议案》;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总计85万元。

二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预案》。

内容详见临2015-0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上接B91版)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法定代表人:刘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超细粉尘治理、核电环保等业务。

2、历史沿革

远达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注册资金25000万元,主要股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292)(控股比例94.14%)、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比例5.33%)和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比例0.53%)。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超细粉尘治理、核电环保等业务。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国资委等联合批准的国家创新型企业,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煤烟气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也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有国内最大的原烟气综合实验基地、国内首套万吨级烟气二氧化碳捕集装置。

3、远达公司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2012	26.07	19.26	16.57	1.11
2013	27.05	24.11	20.40	2.61
2014	27.63	26.29	23.07	1.54

4、关联关系

公司与远达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松花江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项目的脱硫、脱硝系统采用EPC总承包方式。此工程包括脱硫、脱硝系统以内且能满足1×350MW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及一期老系统3×360t/h锅炉脱硫、脱硝改造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及土建建(构)筑物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脱硫价格

本工程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3662.20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设计、安装、运输、接收、保管、发放、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 合同设备费为 1591.9407万元。

1.2 安装工程费为 1089.6522万元。

1.3 建筑工程费:373.6865万元。

1.4 技术服务总费用为210万元。

1.5 调试费及其它费为 396.9206万元。

(二)脱硝价格

本工程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4400.0000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除、设计、安装、运输、接收、保管、发放、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 合同设备价格为1250.7800 万元。

1.2 安装工程费为 1114.7514 万元。

安装工程费包括1、2号炉脱硝改造工程改造所有相关工程安装费用。

1.3 建筑工程费:1646.6466 万元。

1.4 技术服务总费用为328.0000万元。

1.5 调试费为59.8220万元。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1:3:3:2:1的付款方式支付。

1、合同签定后支付10%预付款。

2、30%作为合同设备进度款。

3、承包商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将合同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支付到货款30%

4、经业主方“初步验收”合格,满足性能指标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该套设备价格的20%

5、留取总合同款10%作为质保金

(四)合同工期

脱硫工期:预计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脱硝工期:预计于2015年5月30日#1炉72+24小时试运结束;2015年6月20日#2炉72+24小时试运结束。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工程经过招投标程序,由中标单位远达公司建设,中标价格为8,062.2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选择远达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能够按期完成一期环保改造工程,确保机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保部规定排放标准。由于通过公开招标远达公司中标,不存在非公平性的事项,不存在侵害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上年度关联交易审批及执行情况

无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远达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电厂烟气脱硫脱硝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脱硝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2、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远达公司中标后确认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脱硝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 3月 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 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 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 变更时间

公司自2014年7月 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 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按本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对以下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0.00
中电投财务公司	2.8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9.90%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	6,510,000.00		6,510,000.00
合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同时公司追溯调整2013年投资收益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7,739,443.71元减少24,529,523.94元至3,209,919.77 元,减少金额为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和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分红。此项调整对2013年投资收益总额不产生影响。

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 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政策公司将适时稳步推进。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将2013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10,797,003.53元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 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项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关于公司对安徽合肥鑫晟二期光伏工程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7010.34万元建设安徽合肥鑫晟二期7.96MW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78号)。计划2015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发电。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在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1号、2号厂房屋顶上，建设规模分别为4.12MW、3.84MW,总规模为7.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工厂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可行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6981.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7010.34万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4.2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5
装机规模	MW	7.96224	光伏组件支架	元/t	10500
年均发电量	万KWh	740.9276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6981.05	总工期	天	6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7010.34	运维人员	人	4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804.48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9.29

本项目投产后的各年加权电价为,1-15 年为1.322元/kWh,16-20 年为1.072 元/kWh,21-25 年为0.652 元/kWh。

按照项目运行期25年平均上网电量740.9万千瓦时,年平均利用小时930.6小时测算,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为17.67%,项目全投资回收期为8.78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本金占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徽省毗邻长三角,资源丰富,近几年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稳定,用电负荷增长较快。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降低维护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项目企业厂房屋顶的安全风险

在进厂施工前组织第三方设计院对原有厂房屋顶的安全进行厂房评估,在满足建设光伏电站的要求前提下,再组织施工,确保厂房屋顶安全。

(2)企业破产风险

由于目前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建设在企业厂房屋顶上,一旦企业破产,那么该电站将无法确保收益。我公司在前期选择项目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此选择当地政府支持且投资较大的优质企业—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来建设光伏电站。同时,与对方签订了供电协议,确保电量购买、电价结算等事宜;此外在测算时也考虑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100%全额上网不利情况进行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23%。

3、对公司的影响

(1)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是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发的第二个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该区域的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实现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企业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双赢举措,对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该项目电网接入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投产后不会发生弃光现象,电力全部在本地消纳,项目开发前景较好。

(3)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将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市发改委《关于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4]478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关于公司对河南辉县市风电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辉县100MW风电场工程。

该项目于2014年2月获得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四批核准计划,2014年12月获得新乡市发改委正式核准。计划2015年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辉县市西侧的太行山麓山前地带,拟建设安装单机容量2MW风力发电机50台,总容量100MW。其中风电机组轮毂高度为85米,配套安装50台容量2200kVA的箱式变压器,本项目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50台风机通过5条35kV架空线路接入升压站内35kV进站柜。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可行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78,435万元,动态投资为80,147万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装机规模	MW	100	单位电量投资（按静态）	元/kWh	4.27
单机容量	MW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2626
年发电量	KWh	19000万	送出工程投资	万元	
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h	1900	风电机组单位造价	元/kW	4330
静态总投资	万元	78435	塔筒单位造价	元/t	8862
动态总投资	万元	80147	永久征地	万m²	2.940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元	7843.5	临时租地	万m²	68.004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	8014.7	总工期	月	17

本项目按上网电价0.61元/千瓦时(含税),项目运行期20年,年平均利用小时数1900小时测算,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10.34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5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4.66%。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我公司出资,其余80%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河南省近几年经济发展迅速,电力需求稳定,用电负荷增长较快。开发续建风力发电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比重,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在实施阶段着重做好设计优化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以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水平。

3、对公司的影响

(1)河南辉县市南旋风风电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地区开发的第一个风力发电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在该省域的风电装机容量零突破,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企业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双赢举措,对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由于河南省火电装机远大于风电装机,该区域电网调峰能力强,电网接入条件较好,该项目投产后不会发生大面积弃风现象,电力全部在当地消纳,项目开发前期较好。

(3)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将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83号)

(3)新乡市发改委《关于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665号)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公司”)办理租赁等金融业务,预计2015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

2、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4 年3 月, 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

注册资本:16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长利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双方合作主体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隶属的相关合作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

2、双方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咨询服务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在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双方各类业务价格(如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吉电股份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优先选择其作为公司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单位,并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认可的关联单位项目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大力支持和配合。

2、双方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咨询服务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

3、双方采取“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为客户提供诚信、专业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资产优化、并购方案、技改项目咨询顾问、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时实现双方的合理收益。

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地位平等,如有分歧,应本着友好、互谅互让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客观公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等金融业务,可保证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实现融资多元化,确保资金供应安全。

2、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关于公司所属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按照回租设备的资产净值70%—75%进行售后回租,招银租赁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后,双方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合同,并向吉电新能源公司一次性支付设备转让价款。

吉电新能源公司按每季等额支付租金。租赁期末,吉电新能源公司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后,设备所有权以1元的价值转移至吉电新能源公司。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金:6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72707244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截止2014年9月末,招银租赁的总资产为1,059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净利润为11亿元,负债为958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租赁设备清单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净值	使用时间	经济使用年限	生产厂商	存放地点
1	0112_0001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	0112_0002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3	0112_0003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4	0112_0004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5	0112_0005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6	0112_0006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7	0112_0007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8	0112_0008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9	0112_0009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0	0112_0010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1	0112_0011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2	0112_0012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3	0112_0013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4	0112_0014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5	0112_0015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6	0112_0016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7	0112_0017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8	0112_0018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19	0112_0019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0	0112_0020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1	0112_0021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2	0112_0022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3	0112_0023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24	0112_0024	风力发电机组	1.5se	1	11,014,284.22	8,659,980.89	2010.4	2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北正
		合计			264,342,821.28	207,839,541.3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招银租赁同意以吉电新能源公司上述风电机组为标的物,以人民币$207,839,541.36元的价格转让。同时吉电新能源公司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57,839,541.36元, 然后由招银租赁直接向吉电新能源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拟开展3年期意向融资额为1.5亿元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即5.175%、手续费为融资额的3%、预付租金为融资额的3%,期初一次性支付。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支付,每期租金在每个支付期内的第三个月支付。

4、租赁期限届满,租赁设备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壹元整,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吉电新能源公司,同意届时按现状留购租赁设备。招银租赁应配合吉电新能源公司办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手续,费用由吉电新能源公司承担。

5、租赁期限内,招银租赁是租赁设备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招银租赁有权在租赁设备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设备所有权和租赁关系,公司有义务维护租赁设备标示的清晰和完整。租赁期限内,在公司没有任何违约事由时,招银租赁应保障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设备的平静占有。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缓解吉电新能源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进行资金储备,吉电新能源公司拟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吉电新能源公司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进行售后回租,以解决资金需求。

2、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吉电新能源公司的资金压力,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吉电新能源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招银租赁是招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为3A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吉电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20,600万元。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达路6199号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集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生产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碳汇交易为一体。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确保公司新能源项目—长岭三十号二期风电项目和长岭腰井子二期风电项目的建设资金,确保上述新能源项目工程按期开工建设,确保上述新能源项目按期投产运营。

2、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上述项目尚未投产运营,是否能够通过增资达到预期目的,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